出席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草 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以及《关于做好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院） 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选举工作由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院） 委员会主持。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四、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与学院党组织协商的基础上，报团代会资格审查小组同意，提交本次团代表会议酝酿通过，然后进行选举。

五、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方式，应选代表数与候选人数的差额比例多于应选人数的20%。代表候选人数为 名。

六、选举设监票人 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院） 委员会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会议代表中推选，经代表会议通过。

七、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八、到会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

九、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应以票多者当选。如遇到被选举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

十一、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按不足名额加20%的差额数，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再进行补选，补选结果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当选。

十二、填画选票时，赞成的在选票中该候选人姓名旁的“得票”空格内画“○”符号；不赞成的，画“×”符号；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如画了赞成或不赞成符号的，要修改意见的，可在原“○”“×”外围画上“△”，则视为原符号作废，需对该候选人重新标记赞成“○”、不赞成“×”符号或不作任何标记视为弃权。

填画选票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符号要清楚、准确。如选票书写模糊，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

十三、会议宣布选举结果时，要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数。当选的代表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十四、本选举办法，由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院） 委员会提出，经代表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共青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院） 委员会研究决定。